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1788 杏昌 　公司提供** 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 1 | 發言日期 |  110/10/15 | 發言時間 |  15:22:50 |
| 發言人 |  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 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 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 澄清媒體報導 |
| 符合條款 | 　第 53 款  | 事實發生日 |  110/10/15  |
| 說明 | 1.事實發生日:110/10/152.公司名稱: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5.傳播媒體名稱:非凡商業週刊1271期6.報導內容:...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具有挑戰9元實力，明年可望配發7元現金股息...7.發生緣由:應櫃買中心要求澄清媒體報導。8.因應措施: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。9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並未對外界提供任何預測性財務資訊，且公司亦未對外公開揭露財務預測資訊，相關財務與業務訊息，請以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為準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** |